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金斜413评价井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高城镇堤上刘村东南 1.52km 处。本项目新钻金斜413评价井1口，实际钻深2712m，项目实际总投资242.5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万元。本项目于2021年1月4日开工建设，完井日期为2021年1月17日该井不具有开采价值已封井。施工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2020 年 12 月 4 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审批了《金斜 413 评价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为高环审[2020]122 号。

(2) 2021 年 1 月 4 日，项目开始施工；2021 年 1 月 17 日，项目完井作业结束。

(3) 发现该井不具有开采价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封井后对土地进行了平整，项目施工完成。

(4) 2022 年 9 月 2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对该项目竣工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

(5) 2022 年 9 月 15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委托本站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

(6) 2022 年 9 月，环境监测总站进行验收现场调查，调查期间金斜 413 评价井周围生态恢复效果良好，未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7) 2022 年 12 月完成验收调查报告表编制。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2年9月2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对该项目竣工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向公众公示本项目建设进度。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赵盛礼 13280370089）和网站回

复的方式(邮箱: zhaoshengli607.slyt@sinopec.com)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油气勘探管理中心有专职人员负责各区域的安全环保工作。为了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规,落实钻井工程设计、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油气勘探管理中心建立健全了一系列QHSE管理制度。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工程施工的钻井队、试油队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

2) 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经资料调查可知,钻井队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可及时发现项目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并严格督察解决问题,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事故发生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本项目针对钻井过程存在的各种风险事故,在工艺设计、设备选型、施工监督管理等各环节都采取了大量行之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了应急预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同时对员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并根据实际演练结果进行完善。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钻井过程中尚未发生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的井喷等风险事故,说明建设单位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较为有效的。

3.1.2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制定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生态影响调查

经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绝大部分土地都已被人类开发使用，周边主要为农田，生物多样性程度偏低。评价范围内生态环境总体特征为人工化程度高。评价范围生态系统类型主要为农田生态系统。本项目钻井结束后已对土地进行平整。项目临时占地面积为4900m²，占地类型为耕地。经现场踏勘可知，临时占地已恢复原来的地貌。

根据实际调查，施工期井场地面采用机械碾压方式进行了硬化，物料均采用袋装或桶装形式，并存放在移动板房内，减少了水土流失。另外，本项目钻井过程中对项目周边野生动物造成了短时间的干扰。但因钻井过程时间较短，且随着钻井工程的结束，该干扰也随之消失，未对区域野生动物产生明显不利影响。调查，本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活动未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

施工期废气主要是井场平整、池体挖填、物料装卸和车辆运输等过程产生的扬尘，各类燃油动力机械作业时产生的燃油废气。经调查，施工单位在钻井过程采取了占地压实平整、施工作业场地洒水降尘、土石方采用篷布遮盖且四周修建围护设施、选用优质柴油等措施，废气污染物未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且其对环境产生的影响随着施工结束已消失。

3) 水环境影响

经调查，本项目钻井过程废水均得到了妥善处置，没有直接外排，未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且随着钻井过程的结束将不再产生废水，不会再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生活污水已排入移动厕所，定期清运，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4) 声环境影响

施工噪声主要是施工设备、运输车辆等机械运转产生。经调查，钻井过程合理布局了钻井现场，将噪声大的设备布置在距离居住区较远的位置；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将起下钻、下套管、甩钻具等产生噪音较大的工序安排在白天，避开夜间施工；井队设有机电钻机房设备运转和保养记录本，记录设备状况、运转时间、异常情况、交接记录以及检查保养记录等，适时润滑机械设备；有环保员对井场内运输车辆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实施控制，保证行驶速度小于5km/h，停车时立即熄火，施工噪声未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且随施工期结束已随即消失。

5) 固体废物影响

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钻井固废全部在泥浆不落地装置内，完井后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施工结束后恢复地貌。验收调查期间，现场已恢复地貌。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未在地表遗留，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6) 土壤环境影响

项目本项目施工期钻井固废全部在泥浆不落地装置内，完井后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施工结束后恢复地貌。钻井过程产生的废水均得到了妥善处置，没有直接外排，因此项目施工期对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土壤经检测合格。

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3.2.2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的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严格执行井场管理制度。

3.2.3 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措施

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生态恢复效果良好。

3.2.4 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 1) 严格控制施工临时占地，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且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地表植被；
- 2) 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期，以减轻施工活动对区域野生动物的影响。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